

#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文件

闽水保站审〔2024〕33号

##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关于国道G316线邵武大竹谢墩至城郊莆明段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福建省水利厅：

按照省水利厅下达的评审任务书，我站于2024年6月7日在福州市组织开展《国道G316线邵武大竹谢墩至城郊莆明段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技术评审工作，及时出具了修编通知书（编号2024030），并于2024年6月25日组织对修编报告进行了技术复核。现根据修编完成的报告书（报批稿）及专家技术复核意见，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国道G316线邵武大竹谢墩至城郊莆明段公路工程起点位于

邵武市大竹镇谢墩村，顺接现状国道 G316 线邵武城关至拿口段，终点位于城郊镇莆明村莆明大桥桥头，顺接现状国道 G316 线同青桥至王亭段，属新建建设类项目。道路全长 22.781 公里，工程等级按一级公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双向四车道，路基宽度 20 米；桥涵设计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沿途有桥梁 8 座，长 1972.325 米，涵洞 54 道；隧道 2 座，长 3502.5 米，采用分离式设计。项目总投资 145761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20180 万元。项目建设总工期 24 个月。本项目征地拆迁工作由地方政府统一安置，采用货币安置方式，不纳入本方案。

本项目由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隧洞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等组成。工程征占地总面积 133.66hm<sup>2</sup>，其中永久征地 118.33hm<sup>2</sup>，临时占地 15.33hm<sup>2</sup>。工程土石方挖填总量 1090.0 万 m<sup>3</sup>（自然方，下同），其中开挖量 647.03 万 m<sup>3</sup>（含表土 24.63 万 m<sup>3</sup>），填方量 442.97 万 m<sup>3</sup>（含表土 24.63 万 m<sup>3</sup>），骨料综合利用 98.66 万 m<sup>3</sup>（均为石方），余方 105.40 万 m<sup>3</sup> 运往邵武氟新材料专业园（七牧平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综合利用。

## 二、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对项目主体工程选址（线）的水土保持制约因素评价结论。

（二）基本同意对项目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下阶段应进一步优化施工工艺与方法，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做好表土的剥离和保护利用；对施工道路、土石方中转场、表土堆场应加强防护，确保不造成水

土流失危害。余方的处置应符合有关主管部门或当地人民政府对剩余砂石土的处置要求依法依规开展。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和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 三、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防治标准

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33.66hm<sup>2</sup>。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6 年。

项目选址(线)所在地邵武市大竹镇、城郊镇属于闽西北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的内容和方法。

###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基本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路基工程防治区、桥梁工程防治区、隧洞工程防治区、施工场地防治区、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表土堆场防治区、施工便道防治区和土石方中转场防治区等防治分区。

(二)基本同意本水土流失防治区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三)基本同意各分区的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1.路基工程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土地整治、截水沟、排水沟、急流槽等工程措施;边坡绿化等植物措施;临时排水沟、

沉砂池、拦挡、苫盖等临时措施。

2. 桥梁工程区：基本同意布设泥浆沉淀池等临时措施。

3. 隧洞工程区：基本同意布设截排水沟、表土剥离等工程措施；景观绿化等植物措施；临时苫盖等临时措施。

4. 施工场地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复耕等工程措施；撒播草籽等植物措施；临时排水、沉砂池、苫盖等临时措施。

5. 施工生产生活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土地整治等工程措施；撒播草籽等植物措施；临时排水、沉砂池、苫盖等临时措施。

6. 表土堆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土地整治、复耕等工程措施；临时排水沟、沉砂池、拦挡、苫盖等临时措施。

7. 施工便道场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土地整治等工程措施；撒播草籽等植物措施；临时排水、沉砂池、苫盖等临时措施。

8. 土石方转运场：基本同意布设临时排水沟、沉砂池、拦挡、苫盖等临时措施。

（四）基本同意各分区水土保持措施的施工方法及进度安排。各类施工活动，要遵守“先拦后弃”原则，严格控制在经批准的项目用地范围之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破坏项目用地范围之外的地貌及地表植被。

（五）生产建设单位是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下阶段要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各分区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后续设计，并按照批复的水

水土保持方案和后续设计要求，及时落实水土保持措施，确保不造成水土流失危害。

## 六、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的范围和时段、内容和方法以及点位布设。

## 七、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原则和依据。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4682.59 万元（主体工程已有投资 13147.93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1534.66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投资为 3120.92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10063.70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1066.14 万元；独立费用 232.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66.17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33.66 万元。

（二）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 八、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的内容与要求。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若存在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有关变更条款规定的情形，应当及时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省水利厅审批。本项目投产使用前，应按照国家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有关规定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并向省水利厅水保与科技处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并接受核查。

总体意见: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基本符合有关技术标准的规定和要求, 同意上报审批。



---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

2024年7月1日印发

---